➢**飲宴應酬(31 案)**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4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公所	蘇○○	108.4.22	東山區科○里下○	該區高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辦「108 年度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卡拉 OK 歌唱及會餐」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蘇○	108.4.22	東○區公所前	該區埔○尾民○宮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公所	鄭○○	108.4.22	高○社區活動中心	該區高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舉辦「108 年度第七屆第一次社區會員大會暨周年慶」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08.4.16	元○宮廣場	該區大○街元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4.16	福○宮廣場	該區市○頭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北區區公所	涂○○	108.4.16	文○宮廣場	該區文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北區區公所	黃○○	108.4.25	開○聖○宮廣場	該區開○聖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北區區公所	劉○○	108.4.25	開○天○宮廣場	該區開○天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27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北區區公所	莊○○	108.4.16	銀○日○料理	該區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4月18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8.4.25	正○社區活動中心	該區正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4月28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北區區公所	宋藍○○	108.4.30	華○里里長服務處	該區華○里辦公處於108年5月4日舉辦慶祝母親節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新營區公所	沈○○	108.4.17	○○宮前廣場	「新營○○宮」於108年4月27日舉辦酬謝神恩聯席福宴，邀請該區魏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新營區公所	許○○	108.4.17	○○廟廟埕	「新營○○廟」訂於108年4月20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魏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新市區公所	陳○○	108.3.28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	大○○店開○○極殿於108年4月4日舉辦平安慶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	本市新市區公所	辜○○	108.3.28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	福○○○極殿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5 日舉辦聖誕賞兵會及五角頭交陪廟宇聯誼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許○○	108.3.28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街○○號	頂○○極殿後援會於 108 年 4 月 8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上帝公酒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魏○○	108.4.11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	永○社區長壽會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會員餐會活動，邀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陳○○	108.4.11	臺南市新○區社○老人文康中心	新○區社○社區長壽會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林○○	108.4.11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	三○○濟殿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林○○	108.4.11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○之○號	永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戴○○	108.4.18	臺南市新○區港○里店○○安宮	港○社區發展協會歌唱班 2 班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舉辦「108 年台南市議長盃社區歌唱比賽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鄭○○	108.4.25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	臺○○廟新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行祝嘏大典(含平安宴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陳○○	108.4.18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號	新○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黃○○	108.4.25	臺南市新○區永○里永○宮	臺南市新○區永○里長壽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辦慶生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南區區公所	辜○○	108.4.18	廟○海產店	該區里長聯誼會聚餐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歸仁區公所	許○○	108.4.15	許○里代○府廟前廣場	臺南市歸仁區許○代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4.24	朝○宮廣場	臺南市歸仁區媽○朝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4.16		臺南市歸仁區仁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	本市歸仁區公所	黃○○	108.4.8	南○高○夫○場餐廳部	臺南市大○崙綠○○○促進會於108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邀請區長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都市發展局	詹○○	108.4.29	桂○酒店	「臺南市大○○○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舉行該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都市發展局	陳○○	108.4.23	大○麗○酒店	「臺南市不○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」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該會第 13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